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 2 版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协同立案、协同推进，坚决惩治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甚至直接组织、参与黑恶组织犯罪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推进“打伞破网”机制化常态化。严肃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督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选择性执法、“纸面服刑”、违法违规“减假暂”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0.3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2万人。

（八）全面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现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开展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专项检查，建立法规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形成上下统一的工作规范、工作标准。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完善与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协调机制。整合纪检监察工作运行规定及流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落实党中央要求，依照宪法规定，由各级人大产生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强化对基层公职人员的监督。规范留置审批等程序，严格依法运用监察措施，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与政法机关共同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调配合、涉案财物处置等对接机制，持续推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上而下、依法有序开展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增强派驻监督效能。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47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2家单位；在53家中管企业设立纪检监察组或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向15家中管金融企业和3家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优化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开展省部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完善请示报告、述职报备等制度。五年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共处置问题线索150.5万件、立案39.9万件、处分36.9万人，2020年以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6.9万份。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健全监督力量整合、措施运用、成果共享等机制。统筹纪检监察监督资源、力量，建立“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促进全系统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推进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同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深刻把握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内在一致性，自觉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统一起来，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职权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

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按照党中央要求起草问责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委工作条例、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党纪处分批准权限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党内法规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监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国家监察法治体系。五年来，纪检监察主要法规制度共增加111项，初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完善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发布3批共11个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精准把握纪法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构建审查调查标准化体系，防范安全隐患，办案质量得到有力保障。紧贴工作实际强化实战练兵，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规范，教育引导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

以信息化促进提升专业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建设贯通纪检监察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信

息化系统，建成覆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完善大数据查询监督平台等系统，建立从信访举报到案件审理等各部门相互衔接、协同配合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系，筑牢安全保密防线，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认真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作支撑，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表彰宣传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传承弘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组织优势和系统作用。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加强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切实转变文风，厉行勤俭节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引进充实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对基层队伍建设的指导，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逐步健全课程体系，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纪检监察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能力明显增强。

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以接受中央巡视为契机，全面检视和整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存在的问题。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坚决防范不作为和乱作为两大风险，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严格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健全反映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认真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社会交往的约束。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严肃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止“灯下黑”。五年来，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4.3万人，组织处理721人，处分1.6万人，移送检察机关620人。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坚持不懈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我们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和鲜明标识，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中央权威得到坚决维护、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信赖更加坚定，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根基更加稳固。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在于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的认真落实，在于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积极参与。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纪检监察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领悟党的创新理论不够深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方式把握不全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载体举措不丰富，纪法衔接不够顺畅，贯通执纪执法水平不高，内控机制不够健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更好把握立足职能职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引领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指导思想，是党的事业的制胜法宝，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党的创新理论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坚定有力、行稳致远。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在新时代，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是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地从政治大局和战略全局高度思考谋划工作，坚守政治原则，履行政治责任，防范政治风险，不断丰富政治监督常态化的方式手段，推动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做到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只有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才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为了人民与依靠人民统一起来、贯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四）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纪检监察工作实质是同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作斗争，敢于善于斗争是基本要求。必须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以党性立身做事，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意志，练就“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不断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五）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员干部出问题，既有个人的思想原因，也有制度漏洞、监督不力因素，需要系统施治、合力破解。必须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内在联系，坚持惩治、整改、治理结合，监督、办案、警示贯通，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深化改革、堵塞漏洞、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实事求是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纪检监察工作事关重大，考验的是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体现的是对事业的责任与担当。必须自觉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坚持原则、公正无私，就是是、非就是非，一是一、二是二，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规范谨慎秉公用权，切实做到对党负责、对干部负责、对历史负责。

（七）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正风肃纪反腐既是严肃严格的执纪执法工作，也是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执纪执法、政策策略、思想引导统一起来，既讲除恶务本，又讲树德务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

（八）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是重要政治工作，坚定和稳妥内在统一，守正和创新相辅相成。必须始终坚守正道、遵循规律，对根本性、原则性问题坚定明确、坚如磐石，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主动适应，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时研判、稳妥应对，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部署新要求，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保障。

（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从严从实强化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完善巡视巡察制度，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派驻监督制度机制，增强派驻监督有效性。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完善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制度。

（三）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能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贪污挪用民生资金、滥用执法司法权、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严惩不贷。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 and 家风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正风肃纪反腐着力点放在督促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肃精准追责问责。坚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围绕党中央关于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拓展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时代新风。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做对党忠诚、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卫士。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练就斗争本领，践行“三严三实”，在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中接受考验。不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加强监督检查 护航乡村振兴

近年来，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一线，对惠民惠农政策、措施、项目、资金等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提供纪律保障。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